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发行股份的公告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盛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365,780.00元)、天津瑞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2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复牌。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向《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向《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9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9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8日、10月8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9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月9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8日、10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8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临2024-06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已取得进展,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公告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8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8.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4.公司于2022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在审核进行中。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04,449,155股(含)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7,400.02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与‘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2号、临2023-002号、临2023-014号、临2023-021号、临2023-096号、临2023-106号)。

5.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荣盛盛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365,780.00元)、河北中鸿乳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139,220.00元)、天津瑞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工作已取得进展,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后续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9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9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8日、10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8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临2024-066号)。

6.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及耿建明先生出具的回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化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合金”或“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化工合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化工合金主要股东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集团”)36%的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与化工合金的主要股东新乐集团在上海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意向收购化工合金不低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年9月7日、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富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临2024-032),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尽调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及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2. 债务人(被担保人):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的费用等;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担保期限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再次履行审批程序。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融资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

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及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宁波富邦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一)基本情况

- 名称: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29号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80421091U
-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7日
-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合金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二)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841,117.62	122,006,102.17
负债总额	137,976,330.40	90,924,389.64
净资产	31,864,787.22	31,081,712.53
营业收入	2024年1-6月: 271,120,690.55	2023年1-12月: 289,538,202.25
净利润	78,107,043.51	1,748,617.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的费用等;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担保期限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再次履行审批程序。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与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逐步聚焦新能源核心主业发展,优化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并有效突破当前制约天然气业务发展的瓶颈,实现与能投集团下属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公司正在筹划与云能资本分别以所持有的天然气公司52.51%、47.49%的股权共同对页岩气开发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最高增资金额、页岩气开发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页岩气开发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页岩气开发公司预计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天然气公司将成为页岩气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天然气公司股权,天然气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页岩气开发公司为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云能资本同受能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计、评估、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逐步聚焦新能源核心主业发展,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并有效突破当前制约天然气业务发展的瓶颈,实现与能投集团下属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公司正在筹划与云能资本分别以所持有的天然气公司52.51%、47.49%的股权共同对页岩气开发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最高增资金额、页岩气开发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页岩气开发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页岩气开发公司预计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天然气公司将成为页岩气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天然气公司股权,天然气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增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2747964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东旭城城14A栋2单元

经营范围: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能投集团持有云能资本100%股权。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云能资本成立于2013年7月,是能投集团全资设立的专项投资公司。云能资本作为能投集团下属的金融战略平台,是能投集团金融板块战略部署的重要载体,结合能投集团对云能资本“协同、惠融、融合、引领、共赢”的功能定位,围绕能投集团“8+X”行业,致力成为一家专注于能源领域投资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资本平台。

云能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97,962.74	691,323.05
负债总额	199,295.98	285,767.57
净资产	298,666.76	405,555.48
营业收入	2024年1-9月: 132,699.25	2023年1-12月: 152,699.25
净利润	83,041.13	42,432.22
净利润	81,097.27	68,180.79

(三)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能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经咨询,云能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71745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东旭城城14A栋2单元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8,000.00万元。公司与云能资本共同对页岩气开发公司进行增资的同时,能投集团将以持有的页岩气勘探权及现金向页岩气开发公司进行补缴出资。

2.本次交易前,天然气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天然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为公司战略核心与发展重点。本次交易完成后,页岩气开发公司预计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天然气公司将成为页岩气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天然气公司股权,天然气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聚焦战略投资,集中资源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核心主业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能投集团下属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供销”一体化、全产业链发展,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作用,有效突破当前制约天然气业务发展的瓶颈,不断改善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作为重要参与者,也将受益于未来其更高质量发展,共享发展成果。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13,500万美元,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净资产为10,995.52万元,净资产不足以覆盖担保金额。公司同时向SF提供《DEED/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香港在《贷款协议》中向SF申请的超过500万美元贷款提供本金最高额为350万美元(按2024年11月6日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7.0993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549.6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下,公司为香港提供担保额度为13,5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币种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香港	100%	82.99%	13,000万美元	是
				600万美元	否
				13,000万美元	是
				600万美元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香港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随时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香港及相关债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不涉及单笔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请各债权人及时与香港联系变更担保事宜。担保协议项下担保额度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之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2.2024年度内,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香港提供担保的进展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明利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SunnySightFinanceLimited(以下简称“SF”)签署了《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向SF申请不超过3500万美元贷款。公司向SF提供《DEED/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香港在《贷款协议》中向SF申请的超过500万美元贷款提供本金最高额为350万美元(按2024年11月6日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7.0993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549.6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下,公司为香港提供担保额度为13,5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币种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香港	100%	82.99%	13,000万美元	是
				600万美元	否
				13,000万美元	是
				600万美元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香港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随时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香港及相关债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不涉及单笔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请各债权人及时与香港联系变更担保事宜。担保协议项下担保额度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之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